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587號

原　　告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訴訟代理人　范祐瑄
被　　告　數位趨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宗顯
被　　告　黃瑞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債權存在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原告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